

# 广平检方深耕监管职责 推进司法规范化

# 沧县检方精准打击 严惩黑恶势力犯罪

本报讯 (韩亚召 李瑞平) 广平县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聚焦主责主业,深耕监管职责,从监督和服务入手,狠抓案件流程监控、质量评查和统计工作,努力提升办案质效,推进司法规范化。

确保流程监控精准化。一是完善流程监控台账和日志。广平县检察院落实专人负责案件流程监控,通过进一步完善案件流程监控台账和日志,“分节点、按类别、抓重点”对案件全程进行监控并记录在册,真实准确地反映每日监控情况,全程留痕,动态监督。二是问题导向促规范。对发现的问题、处理纠正结果及时向办案部门反馈,定期汇总分析、通报,提出改进意见,提高流程监控工作透明度。三是严把关口重细节。注重送案审核,严格对各类办结案件的案卡填写、文书制作、办案程序、涉案财物处置情况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情况进行审查,抓细抓小,确保案件移送合法、规范、高效、有序。

打造案件质量保障“防火墙”。一是案件评查全覆盖。广平县检察院坚持承办人自查、部门负责人把关审查、每季度集中评查等

评查机制,进一步细化评查程序。二是提升评查能力。通过邀请上级院或业务专家进行集中授课,提升评查人员对案件实体、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的审查、剖析能力,达到在评查中学习、锻炼、提升的目的。三是外部监督促公正。适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社会各界人士作为第三方评查,对信访案件认定事实、适用法律、规范司法情况进行客观评估。

构建大统计工作格局。一是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广平县检察院每年年初组织业务部门全体人员开展统计培训,针对易错填、漏填案件信息进行分类汇总,对易出错问题进行重点督促整改,从源头上控制差错率。二是发挥岗位合力。与流程监控相结合,通过不同阶段、不同岗位的多重把关,共同开展统计监管。充分利用案件信息传递审核功能,全面审查,不放过任何一个案卡填写错误。三是科学管理统计数据。依托统计子系统,做好案件统计数据的审核、汇总,为科学开展员额检察官办案绩效考核提供数据支持。利用统计数据平台,在总结多发性案



件作案特点、形成原因、判决情况等方面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对比、类比方法,撰写专题分析报告,为集中解决业务发展中的问题提供数据。

广平县人民检察院在规范司法、强化内部监督制约的同时,注重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履职作为、规

范执法。图为该院日前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综合执法组,开展以“新消费、我做主”为主题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执法检查活动,重点对大型超市中消费者购买频率较高的食品进行清查,同时,结合检察职能向消费者宣讲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知识。

王晓东 闫丽敏 摄影报道

本报讯 (许光耀) 日前,由沧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刘某等5人涉恶案一审宣判,刘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6个月,其他4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5个月至1年2个月不等刑期。这是该院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截至目前,沧县检察院已经办理5个恶势力团伙,批准逮捕47人,批捕率、起诉率均达到100%。

沧县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始终将“依法”二字作为必须坚守的底线,在从重从快惩处黑恶势力犯罪的同时,认真把好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分类处理黑恶犯罪涉案人员,做到不枉不纵、依法严惩,防止案件带病进入起诉审判环节,确保专项斗争不跑偏、不走样。对于疑难复杂的案

件,沧县检察院适时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在办理的涉恶案件中,共有4件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侦查活动9次,确保了案件质量、审查效率和办案准确率。该院坚持领导带头办案,从快从严办理。除检察长带头办案外,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还形成了院领导带头包案制度,鼓励院领导参与、督办、主办案件。

在此基础上,沧县检察院注重加大专项斗争的宣传和黑恶势力犯罪线索排查力度,针对专项斗争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同时,设置了扫黑除恶举报电话,并充分利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平台接受控告咨询,为群众举报线索提供便利。

# 晋州市检察院开展专项行动 助力民营企业优质发展

本报讯 (武越 张文浩) 近日,晋州市检察院组织开展“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对辖区内5家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进行了走访调研,了解民营企业对司法保障的实际需求,征求民营企业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当前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

走访中,企业负责人向检察干警详细介绍了当

前企业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和存在困难,对在创业、生产、销售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问题与检察干警进行沟通。检察干警向企业详细介绍了检察机关在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方面发挥的职能,同时向企业负责人深入了解相关执法部门是否存在违法履职或怠于履职的情况,并对企业是否受到黑恶势力侵害等问题进行重点了解。



馆陶县人民检察院于3月15日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当天,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县城繁华区域,开展了以“公益诉讼助力消费维权”为主题的检察公益诉讼普法宣传活动,过往群众发放有关法治宣传资料,并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30余人次。

王书敏 张红敏 摄影报道

# 崇礼检察官现场以案说法 以消费者权益日为契机 宣传检察公益诉讼职能

本报讯 (梁燕 崇宣) 3月15日,张家口市崇礼区检察院针对消费者最为关心的如何申请检察监督,以及在消费过程中遭遇侵权该如何举证等问题,在法治宣传活动现场通过典型案例讲解,详细阐述了公益诉讼的职能,呼吁消费者积极向检察院提供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当日,崇礼区检察院联合本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15个行政部门,在青少年文化宫开展了“科学消费从小抓起,依法维权从我做起”的法治宣传活动。该院检委会专委郭晓强带领三名干警进行以案说法。在现场,崇礼区检察院检察官们详细介绍了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职能,引导群众运用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赢得了现场群众的赞许,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赤城县人民检察院于3月15日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当天联手县市场监管、公安、消防等职能部门在县城中心地带开展了依法维护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并以此推进今年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梁燕 迟轩 摄影报道

# 人大代表走进曲阳县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

文/图 王皓珍

春风和煦,阳光普照。在这陌上花开的时节,保定市、曲阳县部分人大代表于近日应邀曲阳县检察院邀请,对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进行了一次全方位专题视察。

曲阳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进文首先陪同代表们参观了设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检察长接待室”“心理咨询室”“情绪疏导室”等服务场所、设施等。

随后的座谈会上,王进文向代表们详细汇报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建设过程、服务功能、运行模式等情况,并诚恳征求了各位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



图为曲阳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进文陪同人大代表参观本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并现场回答提问的场面。

与会人大代表们一致表示,12309检察服务中心是检察机关在司法体制改革下与时俱进的重要载体,是检务公开方式方法的创新,必将成为检察机关和人民群众、社会各界联系沟通的新桥梁、新纽带。王进文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严格按照高检院部署,围绕服务曲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扎实推进12309检察服务中心网络平台的建设应用,完善融合检察服务、检务公开、检察宣传、监督评议于一体的智能化服务平台,进一步畅通网络民意沟通渠道,为人民群众提供贴心的检察公共服务,切实把“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成安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自发结成的为民服务志愿者小分队,日前在县城广场举办“学雷锋”志愿服务展示、法律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宣讲检察职能,并结合典型案例现场答疑解惑,服务群众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方面的需求。

冯华年 龚飞 摄影报道

# 衡水桃城检方严细办案 还原事件真相 还当事人清白

本报讯 (王铭东 陈鑫欣) “感谢检察官们的辛苦付出,你们公正执法,为老百姓办实事,查明了案件真相,还了我们清白,感谢你们!”近日,衡水市桃城区检察院迎来了两位客人,他们拿着一面印有“公正执法,为民申冤”的大红锦旗,对前来接待他们的检察官连声道谢。

这两位客人是桃城区检察院在2018年4月受理的一起故意伤害案的当事人丁某和赵某。

该案从表面看起来就是一件因果关系明确、案件事实清晰的普通故意伤害案件,但办理此案的检察官在仔细审阅了全部案件材料,并依法讯问了丁某和赵某后,凭借其丰富的办案经验和深厚的法律素养,察觉该案并不像表面看起来的那么简单。

承办检察官迅速将案件相关情况报告给院领导,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占生高度重视,认为此案虽是一起普通伤害案件,但存有疑点,且事关罪与非罪,关系到双方的切身利益,处理不当就可能酿成错案。为此,他带领多名经验丰富的检察官对案件进行深入审查,重新梳理,反复核查主要证据,认真比对、去伪存真,引导侦查机关进一步补充相关证据,多次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进行集体研判。

在桃城区检察院细致深入的审查研究以及衡水市检察院的指导支持下,该案件最终取得关键证据,查明被害人的伤情并非丁某和赵某造成。今年1月,侦查机关最终将该案撤回,并作出了撤销案件的决定。

# 廊坊市安次区检察人员 见义勇为受称赞

本报讯 (陈汝嘉) 日前,廊坊市安次区检察院检察人员张东辉不顾自身安危勇斗盗贼的事迹,受到当地群众一片称赞。

3月4日18时许,下班去幼儿园接孩子的张东辉,路遇一名体态较胖的青年男子偷偷接近前面的一名穿红色外套骑电动车的中年女子,并将手悄悄伸进女子上衣兜,迅速偷出手机后,转身便跑。

路见不法侵害,张东辉立即上前告知中年女子手机被盗,后迅速追赶已坐上同伙所骑电动车的行窃男子。他抓住骑车男

子的衣服,并揭穿其偷窃行为,勒令盗窃人交出偷窃的手机。两男子既不承认偷窃行为,又对张东辉进行辱骂、威胁,竭力挣脱,企图逃窜。骑车男子还掏出一把螺丝刀相威胁。张东辉毫不畏惧,紧紧抓住骑车男子,坚持让行窃人交出赃物。两男子见威胁不成,便扔下电动车和盗窃的手机仓皇逃跑。张东辉追了20多米未能追上后,将窃贼扔下的手机物归原主。

此案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正在侦查之中。



# 海兴县检察院一条检察建议 促多部门联动严防“套路贷”

本报讯 (刘海林) 海兴县检察院日前在办理一起“套路贷”恶势力犯罪案件时,针对多名被害人掉进“套路贷”陷阱,财产、家庭、精神遭受严重创伤的情况,结合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段方法,进行了综合分析,

查找“套路贷”不断发生的原因,并向县金融办发出了检察建议书。

建议书着重介绍了“套路贷”的特点和发生原因,提出了加大宣传,认识危害;联合监管,及时发现;加强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

的建议。建议书发出后,县长回永智作出批示,要求金融办与相关部门协调,认真对待,抓好落实。随后,金融办协调检察院与法院、公安局、宣传部、各银行和相关科局等20余家单位召开联席会议,研究

宣传方案、预防对策、发现措施和惩治办法。

目前,办案机关已深入到乡(镇)村结合案例宣传“套路贷”的特征和危害,收集到案件线索3条,并联合制定了办理套路贷案件的规定;在县城重点部位的大屏幕、宣传栏制作了“严厉打击‘套路贷’”的标语;驻村干部对“套路贷”情况进行逐村排查。

据悉,该检察建议已被沧州市检察院评为“优秀检察建议”。